

○○○君（即○○○企業社）因不實廣告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2.26.（八九）公處字第217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2月26日

被處分人：○○○

右被處分人因不實廣告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銷售「○○○豐胸貼片」商品，於廣告上宣稱具有豐胸功效，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 三、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緣行政院衛生署來函，略以：八十八年六月七日○○有線電視臺（經查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三頻道宣播之「○○貼片」廣告側錄帶乙卷，廣告內宣稱具豐胸效能，應屬誇大不實廣告。
- 二、案查上開購物頻道宣播「○○○豐胸貼片」錄影帶，系爭商品相關資料如下：
  1. 系爭商品所需使用時間需十八天，可使胸部大至一至五吋，發生上挺美胸作用，所戴胸罩可由A罩杯至C罩杯，其使用時間約需二星期即可，其乳暈還原劑使用時，乳暈顏色可由黑色轉紅色，宣稱其效果顯著。
  2. 價格及使用時間：其一組價格計約一、九八〇元，二組價格約三、五〇〇元並贈送○○乳暈還原劑；每組使用時間約需半個月，二組使用時間計需一個月。
- 三、為瞭解系爭廣告主之資料，經函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事證，該公司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函復略以：
  1. 系爭廣告委刊人係「○○商行」，該商行營業地址設於「臺北市北投區○○路○○段○○號」。
  2. 該公司接受委刊人委託，於八十八年六月七日至六月十三日間共播出四十二次，系爭廣告係由委刊人○○商行製行完畢後委託該公司公開播送，且於宣播完畢後收回，因涉及著作權相關法令，並無留存拷貝帶。
- 四、案據○○商行（下稱○○商行）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檢附授權書影本，經查該授權書內容略以：有關係爭廣告，由被處分人授權○○商行為臺灣區電視購物市場之總經銷，系爭商品若因廣告或品質問題發生行政處分或需賠償問題時被處分人必須負起全部無限之責任，○○商行為善意代銷行為，並不負任何責任，系爭節目帶內容如有涉及相關法律規定事項時，一切責任由被處分人承擔，與○○商行無關，

並有雙方簽訂之授權憑證。

- 五、經本會（八九）公參字第八八一—一九〇—〇〇三號函、（八九）公參字第八八一—一九〇—〇〇四號函、（八九）公參字第八八一—一九〇—〇〇七號函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上述三件公文被處分人均有郵局送達證明書簽字收執聯為憑，惟被處分人皆未依時到會陳述意見。
- 六、經請宜蘭縣稅捐稽徵處及宜蘭縣政府提供被檢舉人營業相關資料，經表示：查○○○君為○○○企業社、○○○有限公司、○○○砂石行之負責人，而被處分人迄今並未辦理停業及歇業登記，目前仍在營業中。
- 七、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會人員及宜蘭縣政府人員實地訪查：
  1. 查○○○企業社（宜蘭縣羅東鎮○○路○○號○○樓），據收件人○○○先生表示，其已將本會所寄到會說明之函件資料已給被處分人。
  2. 另據被處分人表示○○○企業社至八十七年十二月時，已完成沒有營業，惟至今該社尚未辦理停業及歇業登記。

####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事業如於廣告內容上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前開規定。
- 二、案查系爭商品廣告上宣稱，系爭商品所需使用時間需十八天，可使胸部大一至五吋，發生上挺美胸作用，所戴胸罩可由A罩杯至C罩杯，其使用時間約需二星期即可，乳暈顏色可由黑色轉紅色，系爭廣告宣稱其效果顯著，上述詞句皆未涉醫療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根據衛生署表示，系爭商品刊播廣告內容，係無科學依據之論點，從而認定該廣告係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殆無疑義。
- 三、由○○商行所提事證顯示，被處分人為本案之廣告主；又本會分別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八九）公參字第八八一—一九〇—〇〇三號函、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八九）公參字第八八一—一九〇—〇〇四、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八九）公參字第八八一—一九〇—〇〇七號函請被處分人到本會陳述意見，且上述三件公文均有郵局送達證明書，收件人均為○○○先生。
- 四、另經本會及宜蘭縣政府人員實地訪查○○○先生，據收件人○○○先生表示，其已將本會所寄到會說明函件資料轉給被處分人，又訪查被處分人○○○先生，據表示○○○企業社至八十七年十二月時，已停止營業，惟至今該社尚未辦理停業及歇業登記。
- 五、綜上論結，被處分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衡酌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及持續期間、因違反行為所得利益、被處分人等之規模、經營情況及市場地位、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